

2014/02/05 利 25 : 23 - 34

23 「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 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也要准人將地贖回。 25 你的弟兄（弟兄是指本國人說；下同）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 26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能夠贖回， 27 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，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 28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，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；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 29 「人若賣城內的住宅，賣了以後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；在一整年，必有贖回的權柄。 30 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這城內的房屋就定准永歸買主，世世代代為業；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。 31 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，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，可以贖回；到了禧年，都要出買主的手。 32 然而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，其中的房屋，利未人可以隨時贖回。 33 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，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，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，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。 34 只是他們各城郊野之地不可賣，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。」

2014/02/06 利 25 : 35 - 55

35 「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貧窮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，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。 36 不可向他取利，也不可向他多要；只要敬畏你的神，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。 37 你借錢給他，不可向他取利；借糧給他，也不可向他多要。 38 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，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，要作你們的神。」 39 「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裏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你，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。 40 他要在你那裏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，要服事你直到禧年。 41 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，一同出去歸回本家，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。 42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不可賣為奴僕。 43 不可嚴嚴地轄管他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 44 至於你的奴僕、婢女，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。 45 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，在你們地上所生的，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；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。 46 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，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；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，你們不可嚴嚴地轄管。 47 「住在你那裏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漸漸富足，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 48 賣了以後，可以將他贖回。無論是他的弟兄， 49 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他。他自己若漸漸富足，也可以自贖。 50 他要和買主計算，從賣自己的那年起，算到禧年；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，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。 51 若缺少的年數多，就要按著年數從買價中償還他的贖價。 52 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，就要按著年數和買主計算，償還他的贖價。 53 他和買主同住，要像每年雇的工人，買主不可嚴嚴地轄管他。 54 他若不這樣被贖，到了禧年，要和他的兒女一同出去。 55 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」

2014/02/07 利 26 : 1 - 13

1 「你們不可做甚麼虛無的神像，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，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，向它跪拜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 2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 3 「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誡命， 4 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，叫地生出土產，田野的樹木結果子。 5 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，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；並且要吃得飽足，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。 6 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；你們躺臥，無人驚嚇。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；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。 7 你們要追趕仇敵，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。 8 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；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。 9 我要眷顧你們，使你們生養眾多，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。 10 你們要吃陳糧，又因新糧挪開陳糧。 11 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；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。 12 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；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。 13 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；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，叫你們挺身而走。」

2014/02/08 利 26 : 14 - 39

14 「你們若不聽從我，不遵行我的誡命， 15 厭棄我的律例，厭惡我的典章，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，背棄我的約， 16 我待你們就要這樣：我必命定驚惶，叫眼目乾癟、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轄制你們。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，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。 17 我要向你們變臉，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。恨惡你們的，必轄管你們；無人追趕，你們卻要逃跑。 18 你們因這些事若不聽從我，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。 19 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，又要使覆你們的天如鐵，載你們的地如銅。 20 你

們要白白地**勞力**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，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。 **21** 「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，不肯聽從我，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**七倍**降災與你們。 **22** 我也要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，搶吃你們的兒女，吞滅你們的牲畜，使你們的人數減少，道路荒涼。 **23** 「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改正歸我，行事與我反對， **24** 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，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。 **25** 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，報復你們背約的仇；聚集你們在各城內，降**瘟疫**在你們中間，也必將你們交在**仇敵**的手中。 **26** 我要折斷你們的**杖**，就是斷絕你們的**糧**。那時，必有十個女人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，按分量秤給你們；你們要吃，也吃不飽。 **27** 「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，卻行事與我反對， **28** 我就要發**烈怒**，行事與你們反對，又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。 **29** 並且你們要吃兒子的肉，也要吃女兒的肉。 **30** 我又要毀壞你們的邱壇，砍下你們的**日像**，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**偶像**的身上；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。 **31** 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**荒涼**，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；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**香氣**。 **32** 我要使地成為荒場，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。 **33** 我要把你們散在**列邦**中；我也要拔刀追趕你們。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；你們的城邑要變為荒涼。 **34** 「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，你們的地荒涼，要享受眾安息；正在那時候，地要歇息，享受安息。 **35** 地多時為荒場，就要多時歇息；地這樣歇息，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所不能得的。 **36** 至於你們剩下的人，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。葉子被風吹的響聲，要追趕他們；他們要逃避，像人逃避刀劍，無人追趕，卻要**跌倒**。 **37** 無人追趕，他們要彼此**撞跌**，像在刀劍之前。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站立不住。 **38** 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；仇敵之地要吞吃你們。 **39** 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敵之地消滅。

2014/02/09 利 26 : 40 - 46

**40** 「他們要**承認**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，就是干犯我的那罪，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， **41** 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，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。那時，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**謙卑**了，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， **42** 我就要記念我與**雅各**所立的約，與**以撒**所立的約，與**亞伯拉罕**所立的約，並要記念這地。 **43** 他們離開這地，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就要享受安息。並且他們要服罪孽的刑罰；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，心中厭惡了我的律例。 **44** 雖是這樣，他們在仇敵之地，我卻不厭棄他們，也不厭惡他們，將他們盡行滅絕，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—他們的 神。 **45** 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記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。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、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為要作他們的 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 **46** 這些律例、典章，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藉著摩西立的。

2014/02/10 利 27 : 1 - 13

**1*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 **2**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還特許的願，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。 **3** 你估定的，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，要按**聖所的平**，估定價銀**五十**舍客勒。 **4** 若是女人，你要估定**三十**舍客勒。 **5** 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，男子你要估定**二十**舍客勒，女子估定**十**舍客勒。 **6**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，男子你要估定**五**舍客勒，女子估定**三**舍客勒。 **7**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，男人你要估定**十五**舍客勒，女人估定**十**舍客勒。 **8** 他若貧窮，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就要把他帶到**祭司**面前，祭司要按**許願人**的力量估定他的價。 **9** 「所許的若是牲畜，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，都要成為聖。 **10** 人不可改換，也不可更換，或是好的換壞的，或是壞的換好的。若以牲畜更換牲畜，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。 **11** 若牲畜不潔淨，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。 **12** 祭司就要估定價值；牲畜是好是壞，祭司怎樣估定，就要以怎樣為是。 **13** 他若一定要贖回，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**五分之一**。

2014/02/11 利 27 : 14 - 25

**14** 「人將**房屋**分別為聖，歸給耶和華，祭司就要估定價值。房屋是好是壞，祭司怎樣估定，就要以怎樣為定。 **15** 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，若要贖回房屋，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，房屋仍舊歸他。 **16** 「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，歸給耶和華，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，若撒大麥一賀梅珥，要估價**五十**舍客勒。 **17** 他若從禧年將地分別為聖，就要以你所估定的價為定。 **18** 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，祭司就要按著未到禧年**所剩的年數**推算價值，也要從你所估的減去價值。 **19** 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定要把地贖回，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地就准定歸他。 **20** 他若不贖回那地，或是將地賣給別人，就再不能贖了。 **21** 但到了禧年，那地從買主手下出來的時候，就要歸耶和華為聖，和永獻的地一樣，要歸**祭司**為業。 **22** 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，不是承受為業的，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， **23** 祭司就要將你所估的價值給他推算到禧年。當日，他要以你所估的價銀為聖，歸給耶和華。 **24** 到了禧年，那地要歸賣主，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。 **25** 凡你所估定的價銀都要按著聖所的平：**二十季拉**為一舍客勒。